

收文編號：1060009128

議案編號：1061012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9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七十四）「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一案，該計畫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核定，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8001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新增通過決議（七十四），針對「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一案，該計畫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七十四）：交通部單位預算第十二目第一節「鐵路建設計畫」106 年度項下「24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編列 8,700 萬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上述計畫迄至 105 年 8 月底均未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及成效未明，與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不符，而預算書之說明僅簡述計畫內容，亦不利於立法院之預算審議，預算籌編顯然有欠周妥。爰此，針對「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原列 8,700 萬元，凍結 20%，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 三、檢陳「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行政院核定函（如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公共關係室、會計處、路政司、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上均含附件）

## 行政院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600284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修正報告書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 106 年 7 月 26 日交路(一)字第 1068800130 號函。

核復事項：

- 一、本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請積極協調與追蹤嘉義市政府持續推動都市計畫變更及回饋原則並修正相關法規等事項，不可影響本計畫工期。
- 二、本計畫鐵路沿線及現有車站與車輛維修基地騰空後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原則以回饋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地方政府，其餘土地維持臺鐵局權管使用，但報經本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請內政部通案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合理鬆綁開發土地設置緩衝綠帶之規定，節省計畫用地徵收面積。
- 四、本計畫提報總經費 238.98 億元為上限，相關工程經費較市場行情有所偏高，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本計畫基本設計階段核實審議及管控工程單價、間接工程費等項目標準及額度，以撙節工程經費。未來若因用地取得或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延宕等可歸責嘉義市政府之因素，致工程經費增加，應由該府全額負擔增加之經費。
- 五、為確保未來財源，本案仍請積極協調嘉義市政府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補充地方承諾事項（包含提供鐵路營運機構之優惠措施及地方議會同意文件函等）。

正本：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